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无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制定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十七《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十八《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十九《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三十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三十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十四《关于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  
薪酬计划的议案》；

议案三十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之前述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愈康

电话：0755-81449633

传真：0755-81449990

电子邮箱：wangyukang@chinasc.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89号涌鑫工业厂区4号厂房

邮政编码：51811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0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